

100-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勞職特字第1000507131號核定
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勞職特字第1010502001號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勞職特字第1020505190號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勞發特字第1033000270號修正發布

壹、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、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，故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，協助其培養專業技能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，加強其自身能力，建立正確職涯觀念，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聯繫機制，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，進而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經濟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：年滿15至65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，且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二、技能檢定：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100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
伍、任務分工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- (一) 實施計畫之訂定與修正。
- (二) 協調督導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項業務。
- (三) 視計畫執行情形，召開工作檢討會議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、技能檢定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- (一) 研提區域工作計畫，並按月提送執行績效。
- (二) 建立轄區業務聯繫名單及轉介流程機制。
- (三) 推動計畫執行並分析所提計畫執行成效之質化及量化資料、蒐集成功案例，彙整為成果報告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稱地方政府)。

- (一) 掌握及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名單及動態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每月定期將轄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有工作能力者，轉介並列冊(含電子檔)送當地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利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掌握個案資料

- (一) 積極與轄區地方政府（包含勞政、社政、民政等）建立聯繫管道。
- (二) 落實登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網際網路求職推介紀錄，達到資訊平台即時查詢功能。

二、提供職業訓練服務

- (一)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推介參訓或自行報名後，由辦訓單位評估錄訓。
- (二) 提供訓練費用之補助，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昇就業技能。

三、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

- (一)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。
- (二) 補助方式依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提供職場體驗機會

- (一)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。
- (二)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，每人每月（小時）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（小時）基本工資核給津貼補助，補助期限最長3個月。

五、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

- (一)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，補助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，提出具有地方性、發展性及就業促進效益計畫之用人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，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培養再就業力與工作自信心。
- (二) 優先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各項計畫，協助就業。

六、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：100年新增個案管理服務人力52人，101年起新增個案管理服務人力計100人，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。

- (一)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，提供各類

行職業就業機會、工作條件及事業發展等資訊，並協助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意願，推介至求才雇主處應徵。

- (二) 辦理建立職業觀念、分析就業市場現況、提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、自信重建、職涯規劃、職場環境適應等就業促進活動(課程)，協助進入就業市場。
- (三) 運用相關資源排除參加就業促進活動之障礙(如假日舉辦、提供托兒、托老等服務)，並於就業促進活動辦理完竣後追蹤瞭解成效及就業情況。
- (四) 提供個別化諮詢與服務，積極協助開拓適合之工作機會，並陪同尋職與面試協助穩定就業，以促進自立更生改善工作所得。
- (五) 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，或運用個案研討機制分析個案輔導困難問題，評估個案就業/職訓需求及狀況、就業/職訓資源使用情形、其他就業促進服務需求等調查，以改進就業服務作法提升效益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預計平均每年服務5萬名或衛生福利部提供名單之九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得滾動式調整績效)。

捌、預算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勞動部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